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1/09-10號文件

檔 號：CB1/SS/2/08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下稱"該條例")，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由1988年7月起獲批專營權，負責建造及營運大老山隧道。專營權連建造期在內，為期30年。該隧道於1991年6月正式通車。隧道公司的專營權將於2018年7月屆滿。

3. 該條例第36(3)條訂明，該條例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隧道公司協定而更改。若雙方未能達成協定，則任何一方均可訴諸仲裁。該條例並無訂明釐定隧道費調整幅度的準則，只規定如把有關事宜提交仲裁，仲裁人須以有需要確保隧道公司在履行該條例授予的義務時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為準則。該條例第36條的文本載於**附錄I**。

4. 政府當局在2008年4月25日告知交通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1988年審議隧道公司的《基本隧道費建議書》時，同意通車初期的隧道費，但沒有就日後調整隧道費作出任何承諾，亦沒有就保證可得的回報率與其達成協定。不過，根據隧道公司專營權標書夾附的《基本隧道費建議書》，政府當局知悉隧道公司預期在30年專營期內可取得13.02%的內部回報率。政府當局又表示，隧道公司的目標內部回報率是本港4條"建造—營運

"移交"模式隧道¹中最低的。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目標內部回報率是15.18%，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的目標內部回報率則同為16.5%。

立法會修訂大老山隧道收費水平的權力

5. 政府當局在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前，會先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詢")的意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隧道公司就修訂隧道費水平達成協定後，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此公告是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署長訂立該公告的權力，並不涵蓋釐定隧道費水平及決定新收費何時實施的權力。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必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換言之，立法會除作出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外，並無多少空間修訂該等公告。同樣地，立法會亦不能廢除該公告，因為行使此權力亦不符合署長訂立此公告的權力。

大老山隧道隧道費的增加

6. 迄今，大老山隧道曾分別在1995年5月、1996年11月、2000年1月、2005年8月及2008年11月五度加費。

7. 隧道公司在2009年7月申請第六度加費，建議把各類車輛收費一律調高1元。當局在2009年12月15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隧道公司的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隧道公司經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進一步商討後，於2010年1月提交修訂申請。隧道公司雖仍然維持其較早前提出大多數類別車輛收費調高1元的建議，但建議不增加公共小型巴士的隧道費(午夜至翌晨6時使用隧道的非載客的士亦將可獲1元折扣優惠)。各類車輛的隧道費修訂加幅由0%至9%不等。現行及新訂隧道費的比較載於**附錄II**。

《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8. 在2010年5月11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通過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因應交諮詢對於加費建

¹ "建造—營運—移交"模式隧道於專營期內由專營公司擁有並管理，而其營運受各自相關的法例規管。

議的社情民意的關注，亦決定新隧道費由2010年12月25日生效。反映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經上調的隧道費的《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第67號法律公告)於2010年5月20日刊登憲報，並於2010年5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立法會在2010年6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把該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7月14日。

小組委員會

10. 在2010年5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在2010年6月8日和15日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立法會除可作出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外，並無多大空間修訂《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而立法會亦不能廢除該公告。

12. 小組委員會委員指出，隧道公司的財政狀況已逐漸改善，截至2008年6月底為止，隧道公司已累計賺取1億300萬元。委員亦關注到加費建議可能會觸發其他公用事業紛紛增加收費。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隧道公司提供額外優惠，以減低加費建議帶來的影響。小組委員會特別要求隧道公司不要增加公共巴士的隧道費，否則可能會加重巴士增加票價的壓力，對乘車的市民造成更沉重的財政負擔。

13. 政府當局指出，大老山隧道費佔專營巴士公司經營成本不足1%，而是否向公共巴士提供優惠屬隧道公司的商業決定。隧道公司在回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時表示，在考慮公司財政狀況後，認為不能向公共巴士提供有關優惠。

14. 然而，部分委員仍然認為應把公共巴士豁免於加費建議之外，因為隧道公司因而損失的收入預計僅為170萬，對隧道公司來說實屬微不足道，但提供豁免卻有助紓緩專營巴士公司的加價壓力。隧道公司表示，現時的決定是經過小心衡量隧道公司和巴士公司的財政狀況後才作出的。隧道公司指出，隧道費的建議平均加幅為5.9%，但雙層巴士和單層巴士的加幅分別只

是3%和4%。隧道公司強調，在充分考慮公眾利益後，已把隧道費的建議加幅盡量減低。

15. 小組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加費建議對獅子山隧道(下稱"獅隧")的交通造成影響，因為加費建議將擴大獅隧與大老山隧道的收費差距。政府當局表示，隧道公司的估計是，根據其經修訂的加費建議，每日大約會有500架次改行獅隧，約只有100架次改行大埔道，並約有100架次改行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此外，根據過往經驗，大老山隧道的交通流量只會在增加隧道費後首兩個月有所減少，其後便會回復正常水平。政府當局估計，大老山隧道的加費建議對獅隧的交通不會有顯著影響。

16.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加費建議對八號幹線收費的影響，因為其收費是在參考多項因素，例如替代路線(包括大老山隧道)的收費後釐定的。政府當局確定現時並無計劃調整八號幹線或獅隧的收費。

17. 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與其他"建造—營運—移交"模式的隧道一樣，按照大老山隧道現行的專營權安排和隧道費調整機制，要阻止其未來大幅或頻密增加隧道費，政府當局或立法會可以做的並不多。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制訂有效的措施，例如延長隧道公司的專營期，或以合理價格回購大老山隧道。就此，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1月進行顧問研究，以尋求改善3條過海行車隧道(其中兩條是以"建造—營運—移交"的專營權模式運作的)車流分布的可行措施。政府當局表示，預期顧問公司會大約於年中提交研究報告。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18. 政府當局和小組委員會均不會對《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動議修正案。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30日

章： 393 標題： 大老山隧道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6 條文標題：公司就隧道的使用而收取經批准的隧道費 版本日期：30/06/1997

第 VIII 部

收取隧道費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公司可就汽車通過隧道而索取及收取隧道費。

(2) 根據第(1)款可收取的隧道費，須為附表所指明者。

(3) 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

- (a) 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與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或
- (b) 在並無協定期時，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或公司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交仲裁。

(4) 對於根據第(3)款提交的仲裁，仲裁人須以有需要確保公司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義務或行使其權利時，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為準則，並顧及以下各點—

- (a) 自本條例制定或自上一次根據本條釐定隧道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來，香港經濟情況的任何重要變動；
- (b) 公司根據第 53 條所作出的任何上訴遭駁回；
- (c) 影響公司行使其根據專營權而有的權利的任何其他情況，有任何重要變動；
- (d) 引進或更改就使用隧道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的效果；
- (e) 工程項目協議；及
- (f)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5) 為施行第(4)款而決定公司在履行其義務或行使其權利時是否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如在另一項保證協議下的某一保證人並沒有遵從該協議的條款，則仲裁人須將公司所處的財務狀況當作為猶如另一項保證協議已被遵從時公司所處於的財務狀況，並且除本款的規定外，該款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致使此未有遵從協議條款事為仲裁人可考慮的一項有關事宜。

(6) 凡根據第(3)款—

(a) 總督會同行政局及公司協定更改隧道費；或

(b) 依據提交仲裁的仲裁裁決，決定應更改隧道費，
則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須遵從該協定或仲裁裁決(視屬何情況而
定)作出更改。

(7) 運輸署署長須在第(6)款所提述的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後，在
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附錄二

大老山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隧道費(元) (由2010年 12月25日起)	現行隧 道費 (元)	上調 比率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2	11	9%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15	14	7%
3.	公共小型巴士	21	21	不適用
4.	私家小型巴士	22	21	5%
5.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2	21	5%
6.	許可車輛總重為5.5公噸或以上但不超逾24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6	25	4%
7.	許可車輛總重為24公噸或以上但不超逾38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6	25	4%
8.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9	28	4%
9.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32	31	3%
10.	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9	18	6%

附錄III

《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委員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葉偉明議員, MH

(合共：6名議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10年6月8日